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52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王秀勤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博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百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1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部分訴訟標的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3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

01 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
02 人徵收。經查，上開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
03 4,110元，已由原告依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352號裁定繳納
04 3,443元，依法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667元（參一審卷頁37、
05 43）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3元
06 （算式： $667 \times 8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
07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14元（算式： $667 - 53$ ），並均加計自裁
08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09 計算之利息。至原告所自行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非屬職權
10 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